

功在千秋创伟业 文物保护谱新篇

蒋惠民

多年来,山东省龙口市十分重视文物工作,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的基础上,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十六字方针,充分发挥文物在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中的积极作用,在文物保护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基本情况如下:

一、认真贯彻《文物保护法》 落实文物工作“五纳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是文博工作的根本大法,是做好文物工作的依据。因此,他们积极宣传贯彻。首先在市级领导中积极学习,在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的基础上,大力倡导和树立“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思想观念。其次,发挥宣传舆论部门的作用,在《龙口日报》开辟“东莱今古”栏目,在龙口电视台开辟“百叶窗”栏目,宣传文物知识和《文物保护法》,让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保护文物成为全社会的道德规范和法律准绳,成为每个公民的自觉行动。再次,在“三五”、“四五”普法中,将《文物保护法》作为一项重要内容,进行普及学习,还在市委党校举办的各级干部培训班上,增加学习贯彻《文物保护法》的基本内容,使每个学员真正认识到,“保护文物,功在千秋”。通过上述一系列的有效工作,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一个人人懂得《文物保护法》、人人遵守《文物保护法》的

氛围。

落实文物工作“五纳入”，是各级政府的职责。1999 以来，龙口市政府先后召开六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全市的文物工作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丁氏故宅的保护利用问题。为了加强全市文物工作的领导，在将文物工作纳入各级领导责任制的同时，于 1995 年成立了龙口市文物管理委员会，由分管文物工作的副市长任主任，成员有市政府副秘书长、文化局、财政局、规划建设局、教育体育局、国土资源局、公安局、工商局、海关、博物馆等部门的领导组成。文管会在市博物馆下设办公室。每年召开一次会议，研究文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卓有成效的文物保护工作，妥善解决农业生产和城乡基本建设中的文物保护问题。下发了《关于全市文物保护工作的意见》，批转市文化局、城乡规划建设局《关于划定“丁氏故宅”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的意见》的通知，先后制定了龙口市“九五”和“十五”期间的文物事业发展规划。

二、增加文物经费 发展文博事业

1996 年以来，经市政府研究，在地方财力紧张的情况下，将文物保护事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随着财政收入的增长而增加。几年来，共拨出文物事业经费 4490 余万元，占全市地方财政收入的 2.2%，从根本上保证了文物工作的开展。对全市的不可移动文物，先后安排地方财政拨出专款 300 余万元，用于文物保护支出，有力解决了文物保护的资金短缺问题。

2000 年 7 月，针对龙口市是文物大市的基本情况，为了改善文物基础设施，繁荣全市的文物事业，展示龙口市丰富的历史文化遗存，市政府投资 4000 万元，兴建了一座 9000 平方米的现代化博物馆。展厅面积达 5500 平方米，在全省县级博物馆中名列前茅。见历年拨入文物事业经费表：

表 1 龙口市地方财政历年文物事业经费拨入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单 位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合计
文物事业费	19	20	21	21	21	19	27.5	30	178.5
文物征集费	1.9	1.9	1.9	2	2.5	3	2	2	17.2
维修保护费	20	32	30	50	50	50	20	50	302
新馆建设费				1200	850	650	700	600	4000
合 计	40.9	53.9	52.9	1273	923.5	722	749.5	682	4497.7

三、加强文物管理 确保文物安全

龙口市现有文保单位 32 处，其中国家级 1 处、省级 2 处、烟台市级 5 处、龙口市

级 24 处。为了保护好这些珍贵的历史文化遗产，他们以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加强文物保护工作。特别是利用新闻媒体把文保单位介绍给市民的做法，一来宣传《文物保护法》，增强人们保护文物意识，二来用文物史料对广大群众进行爱国主义、革命传统主义、历史唯物主义教育，有力普及了文物保护法，提高了全民的文物保护意识。针对全市实际情况，他们采取“全面保护、突出重点、先急后缓、奖优罚劣”的做法。

(一) 按照《文物保护法》的要求，切实做好全市文保单位的保护工作。下面以省级文保单位“归城故城”为例，将田野文保情况作一介绍。故城位于黄城东南 8 公里，坐落在兰高镇，系距今 3000 余年西周时期莱子国都城所在地。1977 年公布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遗址为夯土建筑，由于离村较近，村民取土现象时有发生。针对此种状况，主要做了以下保护工作：

1. 首先落实故城所在镇党委、政府领导责任制，建立了市、镇、村三级保护领导组织，签订文物保护合同书和使用合同书。由故城所在镇政府牵头，成立了以政工书记为保护领导小组组长、宣传委员为副组长、公安分局局长、故城址所在村的支部书记、村委主任、治保主任为成员的保护组织。保护合同书规定如下：

A. 当地政府政工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故城址所在村治保主任担任守护员；B. 责任人和守护员必须定期向文物主管部门汇报工作，有权制止破坏故城址的单位或个人，对损坏故城址和违章施工行为，依法制止和处理，发现重大破坏性活动及时上报文物主管部门；C. 对故城址经常巡视，对遗址内出土的文物负责保护和送交文物主管部门，制止在遗址处乱挖乱建行为；D. 对树立的保护标志，负责看护，不准移动，确有特殊情况，需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E. 负责管理已划定的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积极在村规民约中做好文物保护宣传工作，落实保护责任和措施，提高村民对故城遗址的保护意识。

2. 组织公安和文物主管部门对故城遗址进行不定期的检查督导，宣传文物法规，加大文物保护力度，使故城遗址的保护工作走上正规化、法制化轨道。

3. 为了解决故城墙基被村民取土问题，先后投资 9 万元，在故城址周围垒砌保护性石墙，对和平村古城墙基坍塌部分进行加固和防风化措施，保证了文物的原容原貌，确保了归城故城的安全。

(二) 全市各级文保单位，都成立了市、镇（区）、街、村三级保护组织，签定了文物保护合同和使用合同，建立了由公安、工商、文物等部门联合巡查制度，形成了文保网络。同时，针对兰高镇庙周家古建筑遗址，前些年被周围群众取土的情况，拨出资金 2 万元，在其周围垒砌了保护性石墙；投资 1 万元，对黄县遗址的古城墙进行石砌围墙，顶部加防雨棚，使其得到有效保护。

(三) 在文物“四有”工作中，完成了全市境内文保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工作，建立“四有”档案，被评为烟台市“四有”工作先进单位。对新发现的台上李家玉泉寺、庵下吴家潜唐庵、黄县故城址三处文物点，及时进行调查材料的撰

写,并及时整理了已故国民党少将魏凤韶的故居,拟公布为烟台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四)先后进行了“大莱龙”铁路、206国道烟潍高速路龙口段的野外文物勘查、发掘,配合省考古所和烟台市文管会,历时45天对阎家店和薛家两处古遗址进行了考古发掘,完成了归城故城遗址的文物发掘工作。

(五)龙口市现有馆藏文物1.4万件,其中三级以上文物160余件。文物库房做到了制度健全,实现了“八防”,配备了三铁一器,安装了与公安110联网的报警系统,常年坚持领导夜间查岗制度,坚持展厅文物每日清点,文物库房每日巡查制度,投资改造馆区自来水管,加大消防供水力度。

(六)加强文物市场管理,成立了龙口市收藏家协会,引导收藏爱好者依法收藏文物;还成立了龙口市民间文艺家协会,为文物事业进一步拓展了空间;组织专业人员深入乡村集贸市场征集文物,杜绝文物走私活动,近年来征集流散文物1千余件;积极开展以文养文事业,文博单位年度三产创收10万余元,为发展文物事业注入活力。

先后五次组织举办街头文物咨询服务活动,发放宣传材料6000余份,接待来访群众1万余人。通过普及《文物保护法》,全民文保意识普遍增强,在全市因建设施工、农耕发现文物及时上报文物部门的事例越来越多。如东迟家村修水库出土的西周青铜鼎、北巷小区建设工地出土的7件青铜器,博商广场出土的北齐石佛头造像、员外刘家村和解家村出土的一百万年前的象牙化石等,都是群众主动报告或将文物送交文物部门,既保护了文物,又丰富了馆藏。再如一百商场、龙鼎广场、高速路工地等均有文物出土,都是第一发现人上报文物部门,有效地保护了文物。同时,他们还派专人深入各建设工地,勘察施工过程中的文物出土情况,发现文物及时处理和征收,避免文物的流失。针对全市开发建设居民小区,利用村民搬迁之机,从民间征集民俗文物180余件。另外,他们对保护文物有功的村或人,除了给予精神奖励外,还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见部分保护文物有功奖励一览表:

表2 保护文物有功奖励一览表

单位:元

单位或姓名	奖励内容	奖金	时间
东梧桐村	上报发现裸露战国墓葬	2000	1999.4
博士西村	上缴村民去世后的家中文物(遗物)	2000	1999.4
东迟家村	移交出土西周青铜器	800	2000.5
诸由镇公安局	移交没收文物	300	2000.10
经侦大队	移交出土文物	500	2001.12
徐福镇建筑公司	移交出土汉代陶器	500	2001.10
员外刘家村	上报发现出土象牙化石	500	2002.8
王登和	捐献丁氏墓志铭	200	2003.6
丁尔政	捐献家中传世文物	1000	2003.8
合计		7800	

四、发挥窗口作用 增强宣教职能

(一) 他们利用文物阵地, 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发挥文物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方面的窗口作用, 为建设小康社会服务。先后举办陈列展览 30 余次, 主要有故宫皇家生活用品展、迎香港、澳门回归大型图片展、名人书画展、陶瓷艺术展等; 积极开展历届“五·一八世界博物馆日”活动, 观众免费参观。几年来, 共接待观众 18 万人次, 接待国家、省、市领导及外国客人 3000 余人次; 与省内外博物馆联合举办临时展览 10 余次, 观众达 6 万人次, 加强了馆际交流, 促进了文博事业的发展。在每年的徐福文化节期间, 连续举办四届民俗展、徐福故里文物展、书画展, 南山长寿文化节期间举办文物展览等活动。从而把全市文博事业和复原后的丁氏故宅推向国际, 推向国际。

(二) 市博物馆在省内首开送文物下乡巡回展出活动, 几年来, 走遍全市 10 个镇区、街道办事处、30 余所学校, 把展览送进厂矿企事业单位、学校、驻军, 共接待观众 10 万余人次, 宣传了文物保护法, 丰富了边远地区的文物知识, 将博物馆由固定变流动, 收到良好效果, 受到社会各界的好评。

(三) 由烟台、龙口电视台拍摄制作文保单位电视专题片 16 部, 其中《丁氏故宅》、《归城故城遗址》、《黄县县委旧址》、《从出土文物看龙口市的文明》、《莱山月主祠》、《七乔庵庙》、《马王大宅门》、《大槐树》等片, 在中国教育台、北京、省市电视台播出后, 既宣传了文物保护法和文物知识, 增强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保意识, 又成为观众喜闻乐见的好节目。

(四) 在《中国文化报》、《文化月刊》、《中国文物报》、《中国博物馆通讯》、《人文与自然》等报刊发表学术论文 50 余篇, 在市文物系统形成一个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 鼓励他们多出成果, 多出专业人才, 扩大文物事业的影响力。先后出版《东莱逸闻录》、《黄城丁氏家族》等著作, 全面介绍龙口市文物工作的基本情况; 制作丁氏故宅 VCD 光碟 500 盘, 编印丁氏故宅简介 1 万份; 印制 2004 年台历 5000 册广泛发放; 反映丁氏故宅的 22 集电视连续剧《商魂》脚本, 第三稿已完成, 受到中央电视台的认可, 计划 2005 年推上银幕, 以扩大龙口市文保工作的影响; 在各级文博工作会议上, 先后 4 次介绍龙口市文物工作经验, 受到与会专家学者好评; 有两人先后获得省博物馆学会优秀学术成果二等奖 2 个, 三等奖 3 个; 获省考古学会优秀学术成果三等奖 2 个; 组织参加省二、三届爱我家乡文物讲解员大赛, 获 2 个三等奖和优秀奖, 组织 69 件作品参加烟台首届剪纸艺术展, 获二等奖 4 个、三等奖 2 个、优秀奖 5 个。1 人被评为龙口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和烟台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 先后有 6 人 12 次获得各级政府和文物、文化、文物部门的奖励。市博物馆及丁氏故宅先后获山东省迎香港回归书画展优秀组织奖, 省“每馆一展”活动展览组织奖; 还被授予山东省优秀博物馆、农村青少年教育

基地、历史优秀建筑，烟台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文明单位、文物工作先进集体、文博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五、复原丁氏故宅 办成教育基地

丁氏故宅占地 1.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4800 平方米，有房屋 55 栋计 243 间，建筑风格为砖木结构，是“黄县房”典型代表，堪称民居建筑艺术精华。建国后，故宅被辟为部队营房和学校，由于年久失修，面目全非，大部分房屋破旧不堪，透风漏雨，有的行将坍塌；“文革”前，出于居住和教学需要，有些建筑物被改建和拆除。故宅 1985 年被辟为市博物馆，1996 年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因此，故宅的维修保护是龙口市文物工作中的重中之重。面对故宅陈破不堪的局面，根据“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他们组织人力、物力和财力，市政府先后拨专款 300 余万元，对故宅进行大面积抢修。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 在维修资料方面，故宅的维修始终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主要体现在保持原来的建筑形制、使用功能，保持原来的建筑结构和风格，保持原来的建筑材料和特点，保持原来的建筑工艺技术等四个方面。要达此目的，首先要解决丁氏故宅的图纸问题。1996 年，他们聘请省文物科技保护中心的专家，烟台大学建筑系的 20 余名师生共同进行。历时 1 个月，共绘制图纸 118 张，填补了丁氏故宅 260 余年来没有图纸的空白。于当年开始维修，历时 6 年，将故宅的全部屋面进行翻新，完成了履素堂、爱福堂、保素堂的维修复原。

在修复过程中，有些建筑因建国后被改建得面目全非，他们采取走访知情人、寻找老照片等办法，加以确定。然后按照清代瓦石营法进行修复。主材均尽量走乡串户收回原物或按原规格定做；雕刻图案、贴金、彩画等，均查找有关资料，按胶东民居的特点，重新绘制 300 余张施工图纸，然后请具有传统技术的老工匠施工，有效地保持了原来的建筑结构和风格。

保持原来的建筑材料、特点及建筑工艺技术方面，主要做了以下几点：如丁氏故宅的隔扇门窗，按原工艺门裙板采用一整块楸木板通体雕刻，虽然多花了点钱，但效果是不一样的，既恢复了原貌、原工艺，又一劳永逸。再如，客厅内的方砖地面，为了保持原来的建筑工艺技术，铺设完地面以后，采取用桐油钻生刷两遍的做法，起到了原工艺效果，既增加了地面青砖的强度，又使砖块具有韧性。对腐烂的木作修补、酥砖挖补、地仗油漆等，均按传统做法处理，达到原工艺水平。

(二) 在维修专业技术人员上，针对文博单位人才短缺的情况，一是聘请专家到现场论证，先后有故宫博物院、省文物局、省博物馆、省考古所和地市的文物专家前来论证指导或讲学，二是走出去到山东大学考古专业进修学习；先后有五人去山大进修，成为文物骨干。三是走访 80 岁以上老人，让知情人或丁氏后裔座谈并现场指导，回忆当

年情景，对每一幢房屋、每一处雕刻、每一个残缺部位，都进行详细记录和研究分析，力求恢复原来模样。几年来，先后走访调查 100 余人次，召开座谈会六次。四是到档案馆、党史委、图书馆查找历代志书、文史资料、老照片、丁氏族谱等，从中获取了有价值的资料，为维修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几年来，共维修房屋 136 间，铺设室内外地面 1200 平方米，装修展室 100 间，雕刻楹联 21 副。制作雕花门窗、木隔断 1160 平方米，修复三个垂花门楼并彩画，制作安装阁楼 26 间 520 平方米，修缮复原基本完工，受到文物界专家学者的好评。

(三) 在做好丁氏故宅保护的基础上，还要搞好利用问题。决定在故宅内进行复原陈列，将丁氏故宅办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建设小康社会服务。首先聘请北京故宫、山东省博物馆、烟台市等文物陈列专家学者，对丁氏故宅复原陈列进行论证，在征得专家意见的基础上，先后到牟氏庄园、乔家大院、刘文彩庄园、康百万庄园等地取经，借鉴他们的成功经验，搞好复原陈列。走访丁氏后裔 200 余人，征集复原陈列用品 208 件，投资 29 万元购置展品 300 余件，制作蜡像 4 尊、胶像 2 尊。现已完成爱福堂、履素堂、保素堂内书房、客厅、寝室等 12 个陈列。这些复原陈列已得到专家学者们的肯定。故宅北侧漱芳园内的长廊、松月亭彩画已完工，还安装了石刻长廊。它正吸引着八方来客，四海宾朋。

回顾过去，他们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看未来，在上级党委和政府的关怀下，在众多文物工作者的辛勤努力下，龙口市文物工作必将取得更大成绩，文物事业的进一步繁荣振兴，指日可待。

(作者单位：山东省龙口市博物馆)